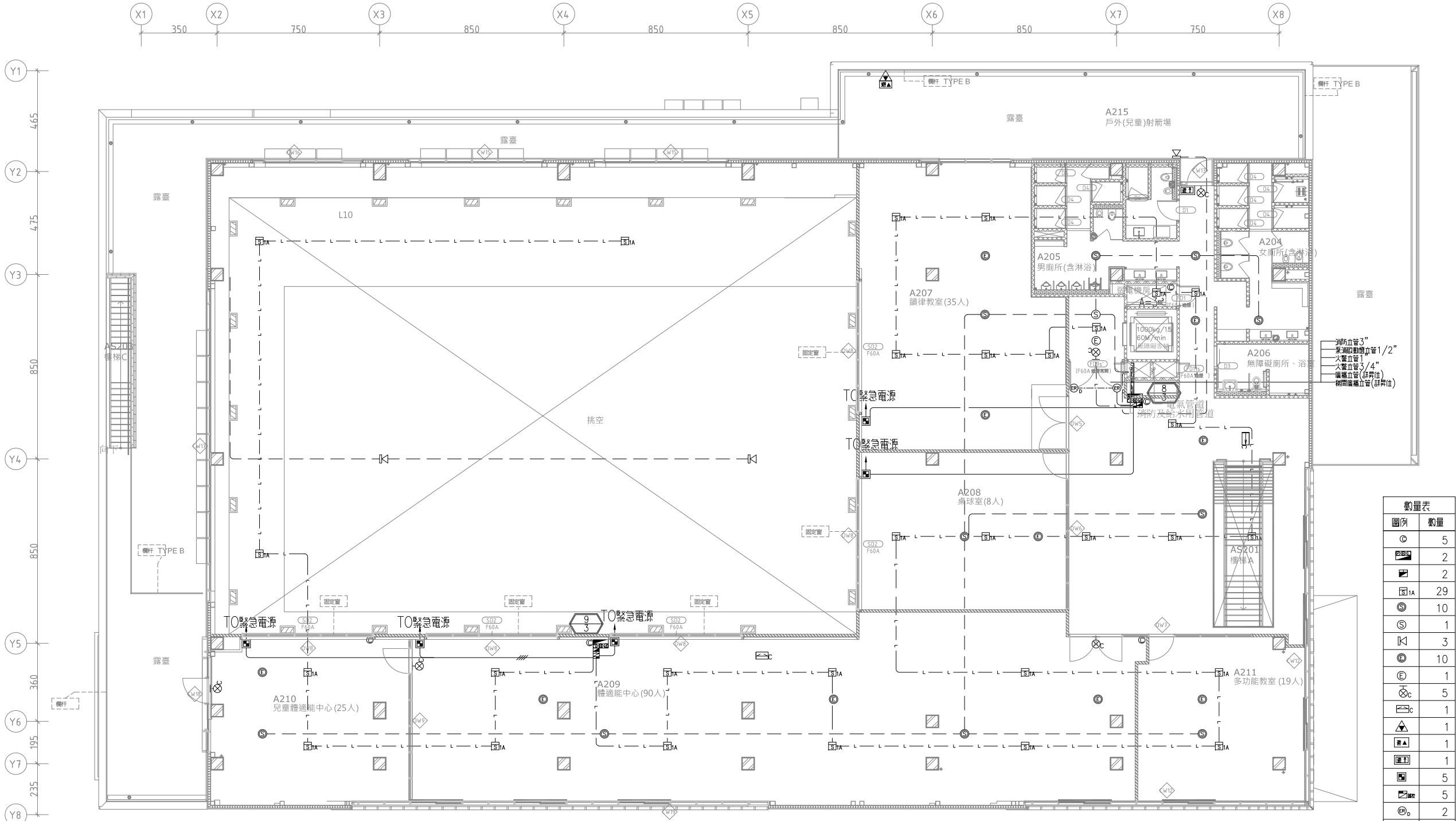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層 消防、火警設備配置平面圖

S:1/100

滅火器滅火效能值計算:

圖例	樓層	說明	裝置高度	滅火效能值	實設數量
☉	2F	乾粉滅火器 ABC 20LB	150 CM 以下	A-5,B-16,C	5 支
依ABC類火災計算其滅火效能值 本工程採 乙、對使用之場所,以樓地板面積每 m ² (約未滿)設一滅火效能值。 本工程採 電氣類使用之場所,以樓地板面積每 m ² (約未滿)應另設一滅火器。 本工程滅火器採ABC 20型,其滅火效能值為 A-5,B-16,C .					
樓層	場所用途	面積	滅火效能值	步行距離	應設數量
2F	D1.運動休閒類	947.21 m ²	947.21 m ² / 200 m ² = 4.7 ,A= 5	< 20M	1 支
電信機房面積=4.4平方公尺,依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,故設1滅火器。					

收容人員之計算:

樓 層	從業員人數 (A)	營業場部份之收容人員數 (B)=(C+D+E)			收容人數	法定人數	應設避難器具 (避難椅)
		(C) 普通式座位部份 [座席正面寬度 0.4 [未滿1之零數不計]	(D) 設立座位部份 [該樓地板面積 0.2 [未滿1之零數不計]	(E) 其他部份 [該樓地板面積 0.5 [未滿1之零數不計]			
2F	177人	0 人	0 人	$= \frac{0}{0.5} = 0 \text{ 人}$	(A)+(B) 第160條第一致	第157條第三致 (50人~200人)	應 設 1 具

緊急照明燈之檢計:

圖例	樓層	說明	計算式	實設數量
①②	2F	緊急照明燈2.52WLED燈	N=EA/FUM	11 盞
註:1.照明燈高度以現場測試為準 N=ExA/(FxUxM) F=全光效(流明):LED燈 2.52Wx 1= 612(Lm) E=照度計算值,一般場所為 2 LUX,地下建築物應為 LUX。 A=面積 U=照明度 0.6,M=維護率 0.7				
樓層	場所用途	面積	所需燈具數	應設數量
2F	D1.運動休閒類	947.21 m ²	N= $\frac{2 \times 947.21}{612 \times 0.6 \times 0.7}$ = 7.3 盞	8 盞

*圖面上立管及通過管線之配置與管線尺寸詳詳昇位圖。

*依設置標準第190條第七款規定,體育館、室內游泳池另設排煙設備。

1050601 內授測字第1050822486號
從 案一:建築工程、聯合住宅及其他設施排煙設備之場所,其內部之辦公室、會議室、員工宿舍、管理人員室、餐廳、管理委員會活動室等空間是否得免設排煙設備經議案。
決 議:一、按各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所定設施排煙設備場所,其應其使用及空間用途上,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,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,並經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8款規定,核定免設排煙設備。
二、因該社會多元使用之需求,下列場所,使用及空間用途上,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,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,依據上開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8款規定,核定免設排煙設備。
(一)學校圖書館、閱覽室(建築結構造類以學校教室者)。
(二)里鄰(老人)活動中心(建築結構造類以學校活動中心者)。
(三)冷(藏)凍肉類、蔬菜之倉庫、生鮮批發市場等類以用途之場所。
三、請業務單位請各地方消防機關,提供實際執行各類型建築內部設施之型式、構造、避難逃生及排煙設備合用設施排煙設備標準及其建築防火、防煙及從用途(用途)等,供合建設施實際使用情況。

